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学院政字〔2023〕2号

人文与艺术学院内控财务支出若干规定

为加强学院内部控制，使财务支出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闭环化，经2023年3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制度

1.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，大额度资金（5000元以上）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。

2.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。

3. 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，重要资产处置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。

4. 重要活动、重要事项应列入学院年度计划，并事前预算，审定后按预算执行。

二、双签制度

5. 5000元以上大额度资金支出须院长（党委书记）、行政

副院长双签。

6. 学院行政经费中的各项业务支出由分管业务领导和行政副院长双签；学院支出的专业建设经费，由行政副院长和系主任双签；美育中心经费由院长和分管副院长双签。

三、汇签制度

7. 重要事项中涉及跨业务支出的，由党委书记、院长和行政副院长汇签，或院长、行政副院长和分管业务领导汇签。

四、凭证制度

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附报账凭证。

《人文与艺术学院内控财务支出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学院政字〔2022〕4号）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自行废止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

2023年3月28日